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附件 20

第五部分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4.承担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5.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工作。

6.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推广指导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7.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管理，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9.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工作，承担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及发展报告，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0.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1.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2.制定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13.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制定本部门食品药品及其它商品年度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其它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14.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培训；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15.负责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6.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区市场监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西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攀枝花市西区消费维权和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06.1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7.15万元，下降6.46%。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级抽检资金未及时拨付，同时单位节约经费，压缩开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9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4.14万元，占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万元，占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0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3.32万元，占95.53%；项目支出62.88万元，占4.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06.1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7.06万元，下降6.46%。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级抽检资金未及时拨付，同时单位节约经费，压缩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2.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34万元，下降6.18%。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级抽检资金未及时拨付，同时单位节约经费，压缩开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2.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8.43万元，占77.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77万元，占9.32%；**卫生健康支出**75.38万元，占5.37%；**住房保障支出**107.53万元，占7.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02.11**，**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书为969.4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万元，完成预算100%；食品安全监管决算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运行决算数位6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46.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21.31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位83.02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为26.4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64.45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3.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数为6.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为107.5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3.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8.2万元，下降70.63%。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去年产生的一些修理费未支付，同时单位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8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占10.2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减少8.12万元，下降72.63%。主要原因去年产生的一些修理费未支付，同时单位节约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特种专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8.60%。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区考察、调研和开展市场检查、药品和食品指导产生的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0.35万元。具体包括雅安市市场监管局交叉检查组到西区检查接待费0.08万元；省食安办赴西区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调研接待费0.08万元；开展配合做好煤炭价格重点检查调研工作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凉山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行到西区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交叉检查接待费0.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9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45万元，比2021年减少44.1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4项目（质量强区、民生计量、消费者维权保护经费、食品、药械化、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约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反映市场监督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 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股室11个，派出机构5个，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西区消费维权和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纳入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攀枝花市西区消费维权和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4.承担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5.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工作。

6.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推广指导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7.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管理，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9.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工作，承担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及发展报告，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0.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1.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2.制定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13.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制定本部门食品药品及其它商品年度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其它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14.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培训；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15.负责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6.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部门现有行政编制4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0名、参公编制28名、事业编制10名。

      部门年末在职实有人员共计77名，其中：机关行政人员43名、机关工勤人员3名、参公人员18名、事业人员5名，临聘人员8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1398.2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4.0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1406.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35.8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7.45万元，项目经费支出62.8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财政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1204.13万元，追加预算31.74万元，支出1235.8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保障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人员支出。

2.公用经费（运转类）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公用经费财政收入107.45万元，支出107.4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基础。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区级财政资金下达 13个项目资金，资金下达62.43万元，支出16.67万元。预算执行率26.70%。

2022年上级结转资金和当年上级资金下达84.54万元，支付46.20万元，预算执行率64.65%。

按照部门年初目标任务和资金预算，我局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进行现场监管执法，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商品、工业产品的抽样检验，进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召开各类工作会议，安排布置监管工作。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科普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商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质量强区稳步推进，市场秩序井然有序，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 （1）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企业便利化改革，共建线上“一网通办”综合登记平台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综合登记窗口，实行市场主体开办、注销“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市场主体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扩大简易注销企业类型范围，简易注销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注销业务，实现现场受理当场办结、网上受理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年，通过线下“一窗受理”办结的许可件共计98件，通过网上“一窗通”办结的许可件共计991件，通过网上全程电子化办理许可309件。继续推进年检改年报制，截至目前，2021年，企业应报1465户，已报1376户，年报率93.92%；个体应报7116户，已报3761户，年报率52.85%；农专社应报23户，已报23户，年报率100%。全力完成经济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1.8503亿元。完成商引资任务1.4542亿元。建立“个转企”目标培育库40户，在目标培育库中，完成“个转企”任务19户，超目标任务数2户。

**（2）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民权益**

**一是**食品安全不断强化。大力推行“技术监管+行为监管”检监联动机制。目前已开展区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样237批次，普通食品50批次，不合格11批次，均已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实行餐饮服务“曝光台”制度，把餐饮服务日常监管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目前已曝光20户餐饮单位。持续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模式，目前，辖区共150余家经营单位纳入“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摄像头已达到全覆盖；持续推进“合格证+追溯码”猪肉质量安全闭环监管模式，统一合格证样式、承诺内容、开具方式等指标，实现猪肉从养殖户到餐桌“一票通”。 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建立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包保主体台账和包保干部台账，实现“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目标”。

**二是**药品安全持续向好。注重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大药械化抽检力度，完成省、市、区级药品抽检50批次，医疗器械收件4批次、化妆品抽检4批次，对3起中药饮片不合格线索，已立案查处。全面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督促引导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目前，已阶段性完成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范经营试点工作30家。强化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对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收集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5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23例。全面推行“互联网+药学服务”试点，辖区74家药品零售企业均安装了远程药学服务系统并通过验收。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不断压实。持续推进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目前，西区除政府电梯和中央公园电梯外已实现全区电梯物联网全覆盖，救援效率提升约50%。强化常专结合，全面开展气瓶质量安全监管、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镇燃气排查等专项行动，着力抓好医院、工业园区、超市、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单位）检查。2022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300余家次，抽查各类特种设备2200余台个（含气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17件，有效防范了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是**质量强区战略不断提升。深入开展质量强区暨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省市区级产商品质量专项抽检56批次，涉及儿童服装、婴幼儿服饰、玩具、取暖用品、学生用品等10余个类别，不合格批次已立案查处。开展儿童玩具3C认证、婴儿奶粉有机认证专项执法检查，涉及电动玩具、塑胶玩具、弹射玩具、奶粉等10个品种。开展民生计量工作，共检测西区计量器具600余台（套）。推进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奥林匹克、成都大运会专用标志保护和“川渝味道”专利保护专项行动，查处侵犯冬奥会、冬残奥会标志案3件，办理专利案件7件。

**（3）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一是**落实重点目标“硬任务”。积极推进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铁拳行动、“春雷行动”等重点工作，急难险重应对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对辖区7个农贸市场进行维修改造工作，累计投入资金230万元。在全市率先出台《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管类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制度（试行）》，查办攀枝花市首例涉及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的案件，该案件入选四川省十大典型案例之一，被中国市场监管报、攀枝花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并在全国掀起了此类案件查办热潮。“春雷行动2022”期间，西区共查办案件122件，罚没款总额110.19万元，有力净化了市场环境。同年6月，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省市场监管局评为“春雷行动2022”先进集体。

**二是**当好群众利益“捍卫者”。全面激活12315消费维权调解平台，实行咨询、投诉、举报24小时人工值守，坚决做到迅速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以来，西区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共346件，其中举报2件，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56件，罚没款723481.3元，涉嫌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6件，举行听证2件，行政诉讼2件，行政复议3件。

**（4）全力阻击疫情，成功应对大考**

强化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集中监管仓+库长责任制”，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应进必进、应检必检、应消必消”和“批批检测、件件消毒、集中监管、严防严控”；动员辖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2000余人次，外环境采样500批次。加强对辖区各餐饮经营户聚集性活动管理，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期间，累计劝导取消群体性宴席300余桌。全面开展新冠肺炎检测试剂专项检查，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临时接种点开展新冠疫苗质量专项检查24家次。积极稳定市场秩序，密切关注口罩、消毒剂、蔬菜、肉类等22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动态，全年，累计开展价格采集监测140余次，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26件。

1. 结果应用情况。

1.我局按照“谁支出，谁自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逐步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向绩效管理要财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2.按要求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本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自评质量。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市委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开拓创新，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特种设备“四大安全”监管实现“零事故”。

（二）存在问题。

一是对全局职工绩效评价宣传培训工作做得不够，业务股室缺乏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认识；二是财政财力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无法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较低。

（三）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项目实施股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身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资金监管。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三是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附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紧紧围绕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为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严守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四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切实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西区财政结转了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5万，下达了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7.5万元，合计5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 严守食品、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 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 强化消费引导、 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 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线下“一窗受理”办结的许可件共计98件，通过网上“一窗通”办结的许可件共计991件，通过网上全程电子化办理许可309件。继续推进年检改年报制，截至目前，2021年，企业应报1465户，已报1376户，年报率93.92%；个体应报7116户，已报3761户，年报率52.85%；农专社应报23户，已报23户，年报率100%。全力完成经济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1.8503亿元。完成商引资任务1.4542亿元。建立“个转企”目标培育库40户，在目标培育库中，完成“个转企”任务19户，超目标任务数2户。2022年开展区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样237批次，普通食品50批次，不合格11批次，均已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严格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促进发展、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该笔专项补助经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安排，攀财资行〔2022〕49号文下达西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7.5万元，其中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费用15万元，,市场综合业务工作12.5万元。同时结转了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2022年7月4日区财政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我局下达2022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27.5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2022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下达了27.5万元，目前支出了4.8万元，剩余资金正在安排使用。2021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结转了25万元，支出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6.8397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业务7.92万元，支出14.7597万元，财政收回指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14.7597万元，财政调指标14.7597万元，支出14.7597万元，合计支付19.56万元，资金支付率37.26%。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切实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企业便利化改革，共建线上“一网通办”综合登记平台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综合登记窗口，实行市场主体开办、注销“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市场主体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扩大简易注销企业类型范围，简易注销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注销业务，实现现场受理当场办结、网上受理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年，通过线下“一窗受理”办结的许可件共计98件，通过网上“一窗通”办结的许可件共计991件，通过网上全程电子化办理许可309件。继续推进年检改年报制，截至目前，2021年，企业应报1465户，已报1376户，年报率93.92%；个体应报7116户，已报3761户，年报率52.85%；农专社应报23户，已报23户，年报率100%。全力完成经济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1.8503亿元。完成商引资任务1.4542亿元。建立“个转企”目标培育库40户，在目标培育库中，完成“个转企”任务19户，超目标任务数2户。

**2.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民权益**

**一是**食品安全不断强化。大力推行“技术监管+行为监管”检监联动机制。目前已开展区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样237批次，普通食品50批次，不合格11批次，均已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实行餐饮服务“曝光台”制度，把餐饮服务日常监管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目前已曝光20户餐饮单位。持续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模式，目前，辖区共150余家经营单位纳入“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摄像头已达到全覆盖；持续推进“合格证+追溯码”猪肉质量安全闭环监管模式，统一合格证样式、承诺内容、开具方式等指标，实现猪肉从养殖户到餐桌“一票通”。 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建立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包保主体台账和包保干部台账，实现“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目标”。

**二是**药品安全持续向好。注重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大药械化抽检力度，完成省、市、区级药品抽检50批次，医疗器械收件4批次、化妆品抽检4批次，对3起中药饮片不合格线索，已立案查处。全面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督促引导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目前，已阶段性完成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范经营试点工作30家。强化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对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收集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5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23例。全面推行“互联网+药学服务”试点，辖区74家药品零售企业均安装了远程药学服务系统并通过验收。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不断压实。持续推进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目前，西区除政府电梯和中央公园电梯外已实现全区电梯物联网全覆盖，救援效率提升约50%。强化常专结合，全面开展气瓶质量安全监管、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镇燃气排查等专项行动，着力抓好医院、工业园区、超市、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单位）检查。2022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300余家次，抽查各类特种设备2200余台个（含气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17件，有效防范了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是**质量强区战略不断提升。深入开展质量强区暨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省市区级产商品质量专项抽检56批次，涉及儿童服装、婴幼儿服饰、玩具、取暖用品、学生用品等10余个类别，不合格批次已立案查处。开展儿童玩具3C认证、婴儿奶粉有机认证专项执法检查，涉及电动玩具、塑胶玩具、弹射玩具、奶粉等10个品种。开展民生计量工作，共检测西区计量器具600余台（套）。推进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奥林匹克、成都大运会专用标志保护和“川渝味道”专利保护专项行动，查处侵犯冬奥会、冬残奥会标志案3件，办理专利案件7件。

**3.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一是**落实重点目标“硬任务”。积极推进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铁拳行动、“春雷行动”等重点工作，急难险重应对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对辖区7个农贸市场进行维修改造工作，累计投入资金230万元。在全市率先出台《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管类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制度（试行）》，查办攀枝花市首例涉及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的案件，该案件入选四川省十大典型案例之一，被中国市场监管报、攀枝花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并在全国掀起了此类案件查办热潮。“春雷行动2022”期间，西区共查办案件122件，罚没款总额110.19万元，有力净化了市场环境。同年6月，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省市场监管局评为“春雷行动2022”先进集体。

**二是**当好群众利益“捍卫者”。全面激活12315消费维权调解平台，实行咨询、投诉、举报24小时人工值守，坚决做到迅速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以来，西区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共346件，其中举报2件，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56件，罚没款723481.3元，涉嫌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6件，举行听证2件，行政诉讼2件，行政复议3件。

**4.全力阻击疫情，成功应对大考**

强化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集中监管仓+库长责任制”，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应进必进、应检必检、应消必消”和“批批检测、件件消毒、集中监管、严防严控”；动员辖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2000余人次，外环境采样500批次。加强对辖区各餐饮经营户聚集性活动管理，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期间，累计劝导取消群体性宴席300余桌。全面开展新冠肺炎检测试剂专项检查，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临时接种点开展新冠疫苗质量专项检查24家次。积极稳定市场秩序，密切关注口罩、消毒剂、蔬菜、肉类等22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动态，全年，累计开展价格采集监测140余次，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26件。

项目工作内容在2022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本控制在目标内，项目目标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0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有效的加强我区市场综合监管，提升了春雷行动质量，基层执法装备逐步完善，更加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及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最大化地实现了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市场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建议市级相关科室对资金提出合理化实施方案，以便县区执行；并对县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让资金最大合理规范化。

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专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培训；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发〔2022〕199号）文件，分配至我区的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6万元，用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日常监管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药品专项整治、监管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及药品科普宣传等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依据《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发〔2022〕199号）文件，分配至我区的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6万元，用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日常监管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药品专项整治、监管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及药品科普宣传等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报告数及相关培训次数；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合规性检查；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药品抽样任务数组织开展药械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完成省、市、区级药品抽检50批次，医疗器械收件4批次、化妆品抽检4批次，对3起中药饮片不合格线索，已立案查处。全面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督促引导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目前，已阶段性完成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范经营试点工作30家。强化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对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收集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5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23例。全面推行“互联网+药学服务”试点，辖区74家药品零售企业均安装了远程药学服务系统并通过验收。

3.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中央、区级财政根据我单位上报预算资金及时安排了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计划。

2．资金到位。截止目前，2022年中央下达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资金共计6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我区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78号）等文件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西市管【2022】70号）要求使用项目资金。截止此次评价时，我区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用于药品综合监管工作部分6万元，已完成支付6万元，；我区2022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0.18万元）已全部执行并完成支付，省级药品抽查检验项目资金（0.18万元）已完成支付0.1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我局制定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

2.我局及时与区财政衔接，保证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此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我局无截留、挪用专项补助资金，无违反财审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强化专项经费和支付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做好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和资金投入。同时注重提高资金项目的安全性，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防止截留、坐支、挪用和私设“小金库”，防止数据不实、虚假立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区已完成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要求中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企业数和药品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学时等数量指标值。我区已完成2022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要求中全部数量指标值。

（2）质量指标。我区已完成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要求要求中所有质量指标值。我区已完成2022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及专项整治项目、药品抽查检验项目绩效目标要求中所有质量指标值。

（3）时效指标。所有产出指标均按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培训成本≦400元/人.天”的指标值开展培训。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已达到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和2022年省级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中所有社会效益指标要求。

（3）生态效益。无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已达到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2022年省级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中所有社会效益指标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西区满意度排名第四名，未达到满意度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保障了全区药品安全，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最大化地实现了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因辖区药品行业构成简单，体量小，无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等，在药品日常监管中，暂未发现辖区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购进单一药品品种货值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规模情况，要完成“案值50万元及以上重大典型药品案件数量”这一数量指标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为不断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增加药械化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持续提升药械化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装备配置水平，需根据监管形势变化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培训，，但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各类宣传培训活动均大幅度减少。

2022年食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一直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加强执法，积极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最大化地实现了食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2021年、2022年分别下达西区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3.8万元、2.3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监管及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2年单位自评总体得分80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0分，得分0分，原因是所有资金全部安排使用完毕，但由于财政困难没有审核就没有支付出去；年度目标完成分值20分，得分2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分值50分，得分50分；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分值10分，得分10分。

2.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西区财政局上年结转行〔2022〕295号下达西区中央2021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8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综合监管0.7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3.1万元。攀财资行〔2022〕76号下达西区中央2022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3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综合监管0.7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省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监管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有效配合完成了省市食品抽检监测450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批次，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户数5户，食品小作坊监管户数26户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安全投诉处置率100%、食品抽检信息公布及信息录入系统基本完成；

3.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西区财政局上年结转行〔2022〕295号下达西区中央2021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8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综合监管0.7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3.1万元。攀财资行〔2022〕76号下达西区中央2022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3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综合监管0.7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中央、区级财政根据我单位上报预算资金及时安排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计划。

2．资金到位。2022年2月15日我局收到区财政结转的西区中央2021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8万元；2022年10月12日区财政根据相关文件下达西区中央2022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3万元，资金下达100%。

3．资金使用。我局收到资金文件后，制定项目实施目标绩效，及时向区政府申请拨付项目资金。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已使用0.7万元，还剩余3.1万元，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余2.3万元，剩余原因是所有资金已安排使用，由于区财政困难未审核支付出去。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我局制定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

2.我局及时与区财政衔接，保证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此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我局无截留、挪用专项补助资金，无违反财审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配合完成省市食品抽检监测450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批次，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户数5户，食品小作坊监管户数26户；

2.质量指标。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安全投诉处置率100%、食品抽检信息公布及信息录入系统基本完成；

3.时效指标。2022年12月底基本完成任务；

4.成本指标。人员培训小于400元/人·天；食品监管宣传印刷、差旅费等费用按标准执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平均成本≤100元/批次；配合抽样监测平均成本≤500元/批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二是让  
更多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有所认识。

2.社会效益。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0次；辖区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水平逐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满意度85%；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7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最大化地实现了食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区财政困难，资金支付率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优化项目内容、 提升项目效益，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项目实施途径，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与财政对接，提高资金支付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